

石阡县 2019 年油茶基地建设项目抚育补助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SBR（SQ）2020-05 号

招 标 人：石阡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评标与中标	14
六、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招标需求	18
第四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23
一、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3
二、 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首先进行资格后审，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4
三、 定标方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1、投标函	34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5
2.1、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36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请另行签置，以备开标时验证身份使用。	36
4、投标承诺函	38
5、投标保证金	39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7、投标人业绩	41
8、商务偏离表	42
9、技术偏离表	43
10、质量承诺	44
11、售后服务方案	44
12、创新建议	44
13、质量保证措施	44
14、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4
15、进度安排	44
1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44

第一章招标公告

石阡县 2019 年油茶基地建设项目抚育补助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石阡县 2019 年油茶基地建设项目抚育补助项目 已由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林业局 以 黔财农（2019）241 号、黔财农（2020）121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石阡县林业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

2.1 建设地点：本庄镇、大沙坝乡、花桥镇、坪地场乡、石固乡、汤山镇、五德镇、中坝街道；

2.2 概算投资额：245.00 万元；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综合抚育 24500.00 亩；

2.4 工期：26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和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7 时 00 分（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同下），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 元，图纸及其他资料售价/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阡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阡县

地 址：贵阳市经开区小河珠江路 368 号万科大都会 15 栋 14 楼 12 号

联 系 人：刘德军

联 系 人：张宇

电 话：0856-7622367

电 话：1858582223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石阡县林业局 地址：石阡县 联系人：刘德军 联系电话：0856-7622367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远胜博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经开区小河珠江路 368 号万科大都会 15 栋 14 楼 12 号 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18585822237
3	1.1.4	项目名称	石阡县 2019 年油茶基地建设项目抚育补助项目
4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1.3.1	招标内容及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
6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1.3.3	工期	260 日历天
8	1.3.4	建设地点	本庄镇、大沙坝乡、花桥镇、坪地场乡、石固乡、汤山镇、五德镇、中坝街道；
9	1.3.5	质量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10	1.3.6	质保期	1 年
11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和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金及财务状况，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p>3、提供投标人苗木种植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图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12	3.4.1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完税总价；</p> <p>2、本项目采用单价承包，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采购、装卸运输、检测检验、成品保护、保险、税费、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缺项或漏报的项目均认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统一采用“X元（含税）”形式；</p> <p>4、本项目只接受唯一的投标报价。</p>
13	3.4.4	拦标价	<p>本项目拦标价：238.14万元，投标人不得超过本项目拦标价，超过本项目拦标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14	3.8.1	投标文件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p>
15	3.8.3	现场勘察及答疑	<p>1、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踏勘</p> <p>2、本次招标不召开答疑会。若投标人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同时提供与书面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投标答疑：采用书面答疑方式。</p>
16	3.9.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p> <p>（1）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人民币）</p> <p>户名：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p> <p>帐号：（0615 0017 0000 0457）；</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流程：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p>

			<p>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n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p> <p>（2）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p> <p>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p> <p>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p> <p>3、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p> <p>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p> <p>注：1. 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p> <p>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投标截止时间后到帐的视为无效。</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17	4.1.1	投标文件数量	<p>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壹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若招标人需要，须再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p>投标人须保证电子版投标文件可以正常打开、编辑且与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p>

			标人自行承担。
18	4.2.1	投标文件的打印、装订和签章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用 A4 纸打印并以不可拆卸的形式装订成册，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4.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 正本 和投标文件所有 副本 密封装在一个封包内， 电子 U 盘 密封装在另一个封包内，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封包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之前不得启封（填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字样。
20	4.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或澄清延期通知为准。
21	4.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22	5.1.2	开标验证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苗木种植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图片（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	5.1.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4	5.2.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u>4</u>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5.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6.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履约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担保金额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27	6.4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到达招标人指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	6.6	付款方式	待中标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具体协商。
29	6.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支付，招标代理费为： <u>以合同为准。</u> 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到招标代理公司。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天”数，除有明确说明外，均指“日历天”数。
32			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4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10%。
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招标方式及质量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及验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和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需求、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招标需求

第四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熟

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件和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再受理。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质疑函时须持有效的身份证明，即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2.2.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当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未回函确认视为已知。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以不可拆卸形式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只接受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可变、可选择的报价），即在投标有

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相关税费。

3.4.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相关的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3.4.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等，至少应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逐条说明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书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货物的生产和验收标准满足“**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3.7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7.1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间不超过 35 天)。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

责。

3.9 投标保证金

3.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相关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的行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或电汇的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

3.9.4 凡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9.5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数量

4.1.1 投标人应准备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打印、装订和签章

4.2.1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用 A4 纸打印并以不可拆卸的形式装订成册，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2.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投标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3.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封装好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4.3.2 封包上应标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4.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5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其修改或撤回投标的书面通知。

4.6.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6.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中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验证：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到场，监督机构代表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证件进行验证，并将验证结果递交评标委员会。

5.1.3 密封及签章情况验证：在监督机构代表的监督下，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签章情况当众进行查验。

5.1.4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交货及种植期、交货地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5.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将开标记录情况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1.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 评标委员会

5.2.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招标方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4.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4.2 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4.3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
- 7) 投标文件与在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是否低于成本由评标专家评定）；
-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0) 未提供符合采招标要求的样品（如要求）；
- 11) 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4.5 投标文件的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评分、比较和定标。

2、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照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依序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4、中标人的确定原则：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

- 1) 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报价合理；
- 3) 能提供最佳的货物及服务；
- 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 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可不予采购，并不作解释。

5.5 保密

5.5.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6.1 中标通知书

6.1.1 中标人确定后，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2 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到项目主管单位账户。

6.2.2 当中标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时，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将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其支付。

6.2.3 项目经过上级部门竣工验收后可退还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完工后经复核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予以退还。

6.3 签订合同

6.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3 中标者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者或重新招标。

6.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6.4.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再招标。

6.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中标人收取。

6.7 其他

6.7.1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6.7.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招标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hm ²	1633.33			
1	割灌除草+补植	hm ²	1348.82			
	种苗费	株	132730			
2	割灌除草	hm ²	284.51			
合计：				元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设计方案：

1、割灌除草

本次设计割灌除草面积为 24500 亩，涉及共 8 个乡镇、23 个行政村、177 个小班；其中：本庄镇 235.6 亩、大沙坝乡 4863.7 亩、花桥镇 1412.6 亩、坪地场乡 6644.3 亩、石固乡 2519.2 亩、汤山镇 2542.2、五德镇 634.9 亩、中坝街道 5647.5 亩。

2、补植

本次设计根据第一次项目验收情况，确定补植面积为 20232.3 亩，涉及 8 个乡镇、22 个行政村、148 个小班；均补植株数为 6-7 株，苗木选择我县于 2010 年油茶引种湘林系列和长林系列等品种试验的长林 4 号三年生

营养袋苗。

三、施工技术措施设计

根据森林抚育地块小班调查情况和《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试行）》，确定确定本次森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和补植补造抚育方式，促进油茶林木生长，提林产品经济效益产出。

1、割灌除草

割灌除草总面积 24500 亩，即所有小班均需割灌除草。即在林下生长旺盛、与油茶林木争水争肥严重的地块中进行。采取机割或人割等不同方式，采用带状割灌除草方式，带宽 1 米。主要为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和杂草。作业时，注重有生长幼苗、幼树，以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同时保护好稀少的珍贵树种。

将割灌除草的剩余物按照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适当方式处理。路边十米以内必须清理干净，以防止火灾发生。

因葛藤生长迅速，对幼林危害极大，对有葛藤生长的地块，必须全面割除，并连根挖出，挖出的根部清理后要运出小班外。

2、补植

根据石阡县林业局营造林成林经验，为本次抚育能达到预期效果，苗木选择均采用二年生以上轻基质容器苗（营养袋苗）；项目区需补植小班面积共计 20232.3 亩。

（1）设计标准

补植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增加林分密度，提高林地生产力、生态功能和综合效益。补植作业后，油茶经济林分密度为 74 株/亩；目的树种分布相

对均匀，林中空隙地得到合理利用。

（2）技术措施

在不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基础上，补植主要针对林中空隙地、林窗林孔、缺窝断行和目的树种分布稀疏、保存率低、便于施工作业的地块。

（3）补植密度

由于补植只能在林中空隙地、林窗林孔、缺窝断行和目的树种分布稀疏、保存率低、郁闭度低、便于施工作业的地块进行，因此根据小班地块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采取见缝插针、块状补植和等方式进行补植，本着适度密植、增强生态效能、提高林地生产力的原则，参照相关技术标准，依据各小班目的树种保存情况、林中空地和补植地块的结构比例进行补植，补植密度在 4-9 株/亩。（各小班亩补植密度详见小班设计表）。

（4）整地设计

在割灌除草的基础上进行整地，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60*60*50cm。穴与穴配置呈“品”字型，整地时表土置于穴的上方，心土在下方，以便回填土。做到穴内土碎，窝面平整，无杂草、树根、石块。

（5）植苗设计

造林方式为植苗造林。为达到改造效果，补植设计结合当地现有油茶的生长状况，选择补植树种品种为长林 4 号，二年油茶轻基质容器苗（营养袋苗）（地径 0.6cm、高 60cm 以上）。补植所需苗木由施工单位在石阡县苗木生产中心松桃永宏林场采购，本着就近、就地、优质的原则供应，且县内苗木生产能满足项目要求。

石阡县林业局应根据项目的需苗量制定好项目用苗规划和苗木质量的检验把关工作，为造林主体提供苗木相关信息。在苗木起苗、运苗、管理

等过程中，全程跟踪检查验收，严格查验有无《苗木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和标签，对不合格苗木坚决不准上山。提醒造林主体调苗时要注意天气情况（苗木调运在造林季节的阴雨天进行），调苗前，造林队伍要做好植苗准备，苗木一到，立即组织造林，对当天不能栽完的裸根苗要进行假植、遮荫等措施。

（6）栽植

植苗造林主要采用穴植法，穴的大小深浅应根据苗木大小、根系情况而定，把握好“深挖浅栽”。植苗前先在穴内回填土壤，使苗木根系分布于适当深度。栽植时一手提苗木茎部，将苗置于穴中，先用表土填入穴内，填至一半时，将苗木往上轻提，使苗根伸直，以免窝根或栽植过深或过浅，然后踏实，再将余土填满，踏实，最后覆以细土。植苗时要尽量做到以下技术要点：苗正、根系伸展、与细土紧密结合、分层填土踏实，最上层疏松且平或略低于原地面。栽植时间为2020年12月到2021年2月28日前。选择阴雨湿润天气，先将苗木放于栽植穴正中，分层覆土、压紧，然后覆上虚土。

六、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限：2020年09月-2021年05月，具体分三个阶段。

1、准备工作阶段

2019年09月-12月，成立项目县级领导小组，进行技术培训，完成小班外业调查、作业设计等编制及报批工作。

2、检查验收阶段

检查验收时间为2021年03月—2021年05月底。县级项目领导小组在自查的基础上，编写抚育工作总结，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营林、财务等科（室）会同财政、监察等部门，对作业质量进行综合核查，并根据核查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限时完成整改后，编写县级自查验收报告、完善项目各类档案，准备好迎接省级核查、国家级抽查工作。

注：中标人实施时须严格按照规格提供树苗。

第四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为保证本次招标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按照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2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审查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按百分制计分，并遵循以下计分规则：

- 1)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 3)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5)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名；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名；
- 6)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序确定中标人；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以其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一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4 中标人必须是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经确认有能力全面履行合同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二、 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首先进行资格后审，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1 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苗木种植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图片（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1.1 资格后审时，投标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2.1.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后审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1.1.2 所提供资料原件、复印件不符合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的；

2.1.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格的。

2.2 初步评审

2.2.1 投标的澄清

2.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相关人员对其投标进行澄清。

2.2.1.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答复应是书面的，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1.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实质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并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2) 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8) 投标人资格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违反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

2.3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仅对满足 2.1 条资格审查（原件审查）和 2.2 条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参加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计算和汇总

详细评标细则（各项分值均为满分值）

商务资信部分	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总分
20 分	30 分	50 分	100 分

1. 商务资信部分（满分 20 分）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商务 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提供（2015 年至今）苗木供货业绩 1 个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好：5 分，中：4-2 分，差：2-0 分。

	培训	5分	投标人技术培训情况的综合评价，好：5分，中：4-2分，差：2-0分。
	质保期	2分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

2.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文件多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标准值（去掉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只是不参与评标标准值的计算，但参加评审）；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5家（包括5家）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标准值。

评分分值计算（所有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以评标标准值为准，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准值，得基本分30分；

(2)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标准值时，每高于0.5%扣1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标准值时，每低于0.5%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0.5%部分用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报价偏离度计算公式 = $\left(\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准值}}{\text{评标标准值}} \right) \times 100\%$

3. 技术部分（满分50分）

技术评审主要以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投标设计、技术方案等内容为依据，从系统设计能力、集成能力、设备性能质量等方面打分。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50分）

项目	分数	单项分值
创新建议	10分	好：10-6分 中：6-3分 差或缺项：3-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好：10-6分 中：6-3分 差或缺项：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分	好：25-15分 中：14-6分 差或缺项：6-0分
进度安排	5分	好：5-3分；中：3-1分；差：1-0分

4. 综合评分

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评标分数。评标打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 定标方法

评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较高的前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参据中标候选人报告的响应情况，确定中标人。

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2021 年 月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要求双方共同遵守。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招标清单及合同价格：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4						
.....						
总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元)					

注：报价应包括苗木本身价格及其运输、装卸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质量保证

1、本次采购栽植苗木生长过程中发生任何故障，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维护，包括更换苗木及病虫害防治等。

2、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履行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另找第三方进行维护，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护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免费维护服务。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的售后维护服务措施。

4、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保修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年月日之前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乙方将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配合甲方和货物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付款方式

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按实际供货数量按照约定支付苗木款。

六、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1%，累计超过 2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七、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见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货物质量、安全、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验收需满足林业局项目验收制度、项目管理须符合林业局项目管理制度。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投标文件格式是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若招标文件未提供规定格式的，则由投标人自拟。

二、投标文件正文请逐页编制页码并制作目录。

三、本招标文件提供以下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表
- 4、投标承诺函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投标人业绩
- 8、商务偏离表
- 9、技术偏离表
- 10、质量承诺
- 11、售后服务方案
- 12、创新建议
- 13、质量保证措施
- 14、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5、进度安排
- 1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你单位(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 1)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标准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3)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工期： 日历天；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3、交货地点：招标指定地点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全称）招标服务费。

9、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2.1、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请另行签置，以备开标时验证身份使用。

4、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
- (2) 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3) 其他（自拟）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随同投标书，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若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月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技术职称注：如没有，请在本页上填写“无”。

附：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提供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投标人苗木种植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图片（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项目描述及其承担的工作	
备注	后附供货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0、质量承诺
- 11、售后服务方案
- 12、创新建议
- 13、质量保证措施
- 14、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5、进度安排
- 1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